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7-02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董事、总经理何胜强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吴志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附件：吴志鹏先生基本情况

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吴志鹏先生基本情况

吴志鹏，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南昌航空工业学院铸造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合作质量处检验技术室主任，国际合作部副总质量师兼质量管理部副总质量师，国际合作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项目执行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吴志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